

逢甲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華語教學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逢甲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依據兩校學術合作協議書，為順利推動兩校「華語教學策略聯盟」，期能以相輔相成、平等互惠、共創教育事業之精進與國際化之發展，兩校同意共同簽訂如下合作備忘錄：

第一條 兩校同意於華語文相關領域進行教學與招生方面之合作。

第二條 兩校華語文教學合作事項，應依中國醫藥大學之需求設置外國學生華語文學習專班或選派外國學生參加逢甲大學已開辦之華語文專班或華語文學分課程等需求。

第三條 兩校華語文招生合作事項包含：

- 一、中國醫藥大學得於逢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陳列或張貼招生訊息。
- 二、中國醫藥大學得設置華語文學習獎學金並由逢甲大學推薦代訓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申請。
- 三、逢甲大學得於華語文教學中心招生文宣中，載明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得憑逢甲大學華語文培訓合格證書證明其華語能力以申請中國醫藥大學入學、代訓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課程、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學習獎學金等資訊。

四、其他經議定之招生合作事項。

第四條 逢甲大學代中國醫藥大學培訓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所需相關費用，得依逢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第五條 逢甲大學代中國醫藥大學培訓之外國學生，於逢甲大學學習期間均須遵守逢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學生管理辦法。

第六條 雙方校長指定專門機構為本備忘錄執行之具體管理與協調單位。

第七條 本備忘錄由雙方代表簽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三年，備忘錄中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中止備忘錄之要求。在本備忘錄終止之前開始或已經存在之學生學習計畫不受備忘錄終止之影響。本備忘錄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對於備忘錄內容如無任何異議，本備忘錄將以三年為期繼續展延，惟若兩校學術合作協議終止則本備忘錄跟隨停止。



逢甲大學
校長 張保隆

張保隆



中國醫藥大學
校長 黃榮村

黃榮村

中國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